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離席時間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余凱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陳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2	
洪梓藩先生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王胤淘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關係經理(九龍東/西貢)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 出席議程 II(一) } 出席議程 III(十三) } 出席議程 V(一)(1) 及(2) } 出席議程 II(二)
黃亦淇女士	衛生署護士長(健康促進)11	
黃健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羅卓堯先生	醫管局員工陣線副主席	
陳國誠先生	醫管局員工陣線成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麥女士接替已調任的李翰雄先生；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陳綺莉女士，陳女士暫代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備悉李嘉睿先生於較早前加入本委員會，有關更新名單已於2020年9月1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

3. 委員備悉 SKDC(EHSWC)文件第 126/20 號的內容，有關撥款申請將於會議稍後的議程中逐一討論，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委員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4.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

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結果。

II. 新議事項

(一) 簡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6.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出席會議。

7.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8. 黎銘澤先生表示，食衛局提到在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開設前，政府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 11 區設立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下稱「康健站」)，他查詢西貢區是否包括在內。

9. 鍾錦麟先生希望食衛局透過康健站協助區內市民蒐集相關醫療和社福資源，為日後過渡至康健中心作準備；成立康健站管治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康健站的服務營運機構，以及與學術團體合作，評估康健站在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他另查詢食衛局會否根據西貢分區委員會的分界在本區設立三個康健站，以及營運機構會否在商場或社署的資助服務單位設立康健站。

10. 柯耀林先生表示，食衛局提到康健中心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他查詢康健中心網絡服務的轉介機制；有關當局會如何處理與私營服務提供者的利益關係，以及康健站服務營運機構需具備的條件。

11. 呂文光先生查詢食衛局會否根據西貢分區委員會的分界在本區設立三個康健站；康健站會否提供健康諮詢及輔導服務，以及康健站的服務合約年期。

12. 謝正楓先生查詢康健中心與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模式和分工，以及康健中心會否設有電話及網上預約服務。

13. 張展鵬先生查詢康健站的服務營運機構是否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按比例資助服務使用者的醫療費用。

14. 陳嘉琳女士表示，食衛局在本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上提到，有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設立六間康健中心(葵青區除外)，當中

並不包括西貢區，故查詢本區康健中心的時間表。同時，她查詢食衛局對本區康健站的選址和營運機構的意向；康健站會否分別設有主站和附屬站；康健中心會否為鄉郊長者提供外展服務；康健中心的地區夥伴是否包括村公所和鄉事委員會，以及政府資助的醫療服務是否包括醫務諮詢。她另請食衛局分享在葵青區設立及營運康健中心的經驗。

15. 范國威先生感謝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惟對於有關當局未有派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提問，以及未有就全民檢測諮詢區議會感到不滿。他另查詢康健中心三層預防服務的分別；有關當局有否近年區內人口慢性疾病及健康風險行為的資料，以及有關當局會否與其他決策局或部門合作，加強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16. 梁衍忻女士感謝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但不滿有關當局未有派相關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就疫情的查詢。另外，她認為食衛局應在招標文件上訂明康健中心附屬中心的選址，並查詢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對面海一帶的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她另提到早前有報道指葵青康健中心的使用率較預期低，故查詢現時該中心的服務人次、中心使用率較預期低的原因，以及有關當局會如何提高服務人次。

17. 馮君安先生建議有關當局使用流動車，為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的居民提供醫療服務，並為其進行預約或轉介。同時，他希望食衛局往後可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在本區設立康健中心的進度及運作情況，並教育居民有關普通科門診、公立醫院及康健中心的服務分別何在，以紓緩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

18.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 康健中心

最新進度

- 為提高公眾對個人健康管理的意識、加強疾病預防及支援社區復康，政府正逐步在 18 區設立康健中心。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正式投入服務。
- 食衛局計劃在 2022 前設立另外六間康健中心，即深水埗、黃大仙、荃灣、元朗、屯門和南區。食衛局已於本年 9 月 14 日批出深水埗和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

營運模式

- 康健中心採用嶄新服務模式，以地區為本服務、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理念營運，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建立全面的基層醫療系統。
- 食衛局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康健中心的營運合約，營運機構需提供附屬中心的選址建議。有關當局會要求營運機構進行外展活動，而營運機構可按意願決定是否使用流動醫療

- 車。食衛局會檢視有否需要硬性規定營運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 政府將向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支付服務費，包括管理和行政費用，而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將自行與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簽訂合約。
 - 康健中心會負責協調區內其他提供社福和醫療健康服務的社區夥伴，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轉介服務。
 - 食衛局歡迎區內非政府機構或學術團體與康健中心進行醫社合作。

服務計劃

- 康健中心的預防服務可分為三層：第一層為舉辦健康推廣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第二層為健康風險基本評估和慢性疾病篩查，以及早識別目標慢性疾病和健康風險因素；第三層為提供社區復康服務和慢性疾病管理，為病患者提供指導和支援。
- 康健中心將轉介有健康風險因素的病人至網絡醫生，再按需要作進一步檢查和診斷。如有需要，病人會被轉介接受其他專業服務，包括飲食建議、藥物諮詢及其他服務。

服務收費

- 政府已建立康健中心的收費框架，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所進行的服務提供補貼：醫務諮詢方面，政府會資助 250 元，服務使用者則需付不敷之數；其他專職醫療服務方面，服務使用者需付 150 元，政府則會付不敷之數。
- 為方便服務使用者及增加透明度，西醫需預先列明其醫務諮詢的基本收費，讓市民參考並作出選擇。
- 根據葵青康健中心的經驗，食衛局並沒有留意到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有抬價行為。

葵青康健中心的經驗分享

- 政府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監察和評估康健中心的日常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並提出改善建議，讓康健中心籌劃未來的地區服務，提升其服務素質。
- 葵青康健中心於去年 9 月正式投入服務，惟中心自 1 月起受疫情影響，使用率較預期為低。
- 康健中心不斷調整其整體服務模式，如提供外展服務、擺放街站、透過網上渠道提供個人化的健康資訊等。
- 康健中心亦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政策，包括向居民派發防疫物資、在主中心及其附屬中心派發深喉唾液樣本瓶予會員，以及協助會員登記參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二) 康健站

推行時間表

- 食衛局在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和『地區康健站』」文件上提到，在康健中心開設前，政府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本屆未及開設康健中心的 11 區設立屬過

渡性質的康健站，當中包括西貢區。

- 食衛局計劃於 9 月內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物色非政府機構營運康健站，康健站預期於 2021 年開始營運，為期三年。
- 政府會同時推展康健中心的工程計劃，當有關選址準備就緒，康健站的服務會適當地過渡至康健中心。

投標要求

- 康健站的投標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取得免稅地位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
- 申請機構須提供康健站的選址建議，申請機構可建議使用機構轄下處所，或在區內租用其他物業，政府會負責支付租金。

19. 張展鵬先生查詢食衛局有否就康健站與區內非政府機構接觸，以及預計徵求營運建議書的反應為何。康健中心方面，他查詢康健中心的規模會否與本區人口掛鈎；食衛局會如何為投標者的服務質量評分；在康健中心投入運作後，食衛局會如何監察康健中心的運作和監管營運機構的非直接收入；如居民欲使用康健中心的服務，是否需登記成為會員；營運機構會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以及共付計劃會否存在服務提供者抬價的問題。

20. 鍾錦麟先生希望食衛局向議員提供招標文件作參考。他另建議有關當局了解西貢區的社區發展、人口特徵、主要健康風險行為及成因，以更有效鼓勵市民管理自身健康。

21. 梁衍忻女士認為康健中心的選址重要，而政府應較非政府組織了解地區需要，故認為食衛局應在招標文件上訂明康健中心主中心和附屬中心的選址，而非由服務營運機構建議。她另查詢有關當局如何釐定政府與病人的共付額。

22. 黎煒棠先生同意康健中心的選址重要，並認為食衛局應協助營運機構在區內物色合適的處所，以設置主中心和附屬中心。他另建議有關當局考慮在對面海街市或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設置附屬中心，以滿足鄉郊居民的服務需求。

23.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康健中心

- 食衛局會按各區人口訂定主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滿足該區居民的需要。
- 營運機構將從本區或鄰近地區招募和構建由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網絡。投標者需在投標文件上列出網絡服務提供者醫務諮詢的基本收費，並在獲批出服務合約後，在網頁上公開地區網絡醫生的診所位置、應診時間、所提供的服務、服務收費等，以方便服務使用者及增加透明度。
- 投標者需在投標文件上列出附屬中心選址的考量和建議，投標者亦可提出增設其他服務點如流動醫療車。非政府機構了解地

區特式，相信可向政府建議適合用作附屬中心的處所。

- 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由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作主席，負責監察康健中心的運作，其當然委員包括區議會代表。管治委員會根據各項服務指標、接獲的投訴和嘉許、會員的健康行為評估等，評估康健中心的服務質量及成效，並向有關當局提交季度報告。
- 疾病預防及控制非一朝一夕，食衛局預計康健中心可在五至十年後初見成效。

康健站

- 食衛局於本年 1 月初舉辦康健站諮詢會，以蒐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在場約有 80 間機構，合共 100 多人出席，反應熱烈。
- 西貢區內有數間紮根多年的非政府機構，相信有關機構亦有意申請營運康健站。

健康研究

- 由於大型研究需時，所以難免出現數據滯後的情況。食衛局會積極考慮與衛生署展開新一輪研究，蒐集本港居民有關慢性病及健康風險行為的資料。
- 將來，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亦會在區內進行有關區內人口健康的調查和研究。

24. 陳嘉琳女士表示食衛局和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故未能全面掌握區內居民的醫療需要。她另查詢食衛局在康健中心投入服務後的角色。

25.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回覆指，食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會負責監察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的表現，並根據數據實證及服務標準，推動康健中心發展和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就葵青康健中心而言，辦事處會定期與營運機構召開會議，檢討康健中心的服務素質，食衛局亦一直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在葵青康健中心投入運作後，食衛局已兩度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區議會匯報營運機構的運作情況和表現。

(二) 從全民檢測看香港公共衛生

26. 主席歡迎醫管局員工陣線(下稱「員工陣線」)副主席羅卓堯先生及成員陳國誠先生出席會議。

27. 員工陣線羅卓堯先生及陳國誠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作介紹。

28. 黎煒棠先生提到，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暫停或縮減部分公共服務，故查詢社署和教育局如何向受影響的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和學校提供支援。此外，他提到政府徵用區內數個體育館和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故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清潔消毒有關場地和設施。他另表示希望政府可探討如何在「新常態」下發展多元產業，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29. 黎銘澤先生提到，政府在全港 18 區徵用多個位於屋苑範圍內的舊

式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不少附近居民到場排隊輪候。他擔心人群聚集會增加感染病毒的風險，並希望政府日後避免選用相關場地作為檢測用途。他續建議政府公開更多疫情相關資訊，增加透明度。另外，他向員工陣線提問政府應如何防範第四波疫情，以及入境管制措施是否有其必要性。

30. 鍾錦麟先生向員工陣線提問區議會在防疫抗疫工作上可擔當的角色；區議會應否鼓勵居民到普通科門診診所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以接受病毒檢測，以及長者或其他較高感染風險組別的人士可如何提高免疫力。

31. 呂文光先生希望政府日後可避免徵用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他另希望員工陣線可向政府提出有關病毒檢測安排、防範及應對第四波疫情的建議，並提議區議會在防疫工作上可擔當的角色。

32. 范國威先生提到經常往來粵港澳人士如欲取得入境廣東省或澳門的豁免強制檢疫配額，需前往政府指定的 16 間衛生署認可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病毒檢測，當中包括多間中資公司。另外，他查詢部分醫護人員參與全民檢測的採樣工作，協助政府將樣本送交中資公司，有否影響市民對前線醫護人員的信心；內地核酸檢測支援隊員連續工作八個小時，其間不用餐，甚至為節省上廁所時間而穿着成人尿褲的做法，是否符合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

33. 張偉超先生查詢現時前線醫護人員有否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其工作情況。另外，撇除個人私隱的考慮，他向員工陣線查詢在港推行「健康碼」有否實質作用。

34.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陳綺莉女士回覆指，社署一直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調整資助福利服務的運作安排，以減低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其中，資助幼兒中心雖然停止提供服務，但會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使用者如需到中心或服務單位，可先與中心或服務單位聯絡作特別安排；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不對外開放但維持有限度服務，包括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但市民如有需要，可與中心聯絡以作特別安排。

3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余凱玲女士回覆指，教育局要求學校在原定的上課日保持校舍開放，加強校舍清潔，並安排足夠的教職員當值，以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童、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等。

36. 主席提到政府徵用將軍澳官立小學及中學作檢測中心，並查詢兩所學校的清潔消毒工作安排。

37.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回覆指，將軍澳官立小學及將軍澳官立中學已事先就學校會被徵用作檢測中心一事，通知教師和家長教師會。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推行期間，學校仍未恢復面授課堂，學校只有少量教職員回

校工作，學校內聚集的人不多。同時，檢測中心會按專家的建議，實施各項感染控制措施，當值人員會穿著保護衣物；而當值人員和參與檢測計劃的市民亦只會在指定範圍內活動，主要是禮堂或操場，不會進入學校內其他地方。

38. 主席表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經已完結，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為被徵用作檢測中心的校舍進行清潔消毒。

39.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回覆指，政府會在檢測計劃結束後為學校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學校亦會在有關當局交還場地後，再安排消毒工作。

40. 主席查詢康文署會如何為被徵用作檢測中心的大會堂或體育館進行清潔消毒。

4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回覆指，區內有三個體育館被徵用作檢測中心，有關場地將於 9 月 17 日重開。為使居民可安心使用有關場地和設施，場地和設施會在檢測計劃結束後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包括使用較強的 1:49 的漂白水為場內所有可以用手觸及的設施進行消毒，如場館內的設施、欄杆、扶手、座椅、門柄、升降機的按鈕、服務櫃檯等；使用酒精消毒金屬表面；增加清理垃圾箱的次數；加大空調系統的鮮風量，以及加強清潔空調系統的過濾網及風櫃。

42. 員工陣線羅卓堯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全民檢測

- 政府表示全民檢測旨在盡早識別隱性患者，切斷社區的傳播鏈，並為日後恢復正常生活和經濟活動作充分準備。員工陣線質疑政府一邊進行全民檢測，一邊放寬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做法，並認為政府錯過進行全民檢測的黃金時機。
- 由於華大基因在港的合資公司華昇診斷中心的試劑敏感度高，全民檢測或會出現大量「假陽性」結果，而根據現行機制，呈現初步陽性的樣本會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等待覆檢結果期間，懷疑確診人士需入住單人負氣壓病房，員工陣線擔心高「假陽性率」會加重醫療體系的負擔。
- 較早前有傳媒報道指個別檢測中心的防護裝備不足，負責採樣的醫護人員需重用口罩和保護衣。員工陣線強調醫護人員應避免重用防護裝備，卸除防護裝備時亦應份外小心，以免受污染。
- 員工陣線不同意政府臨時豁免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在本港從事醫務化驗工作的註冊要求，內地各省份對醫務化驗師的資格要求不一，質疑檢測人員的專業資格和化驗知識。
- 員工陣線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認為內地核酸檢測支援隊員連續長時間工作、用餐時間不規律的做法並不可取。
- 市民沒有因部分醫護人員參與全民檢測的採樣工作而對前線醫護人員失去信心。

出入境管制

- 現時政府豁免部分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當中包括機組人員、船員等。員工陣線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收緊機組人員及船員的檢測和檢疫安排，如安排他們在抵港後到指定地點接受病毒檢測，加強防範輸入個案。
- 現時政府已暫緩推行「在第 599C 章下香港、廣東和澳門互免檢疫先導計劃」，並表示「健康碼」只會作入境健康申報之用。

其他

- 員工陣線不同意政府日後透過「健康碼」豁免部分社交距離要求，或讓市民在特定時段自由出入特定場地。
- 委員可鼓勵有較高感染風險和輕微不適的市民到普通科門診診所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並根據內附的指引在家自行採樣；向居民發放預防新冠肺炎的健康建議，以及提醒居民即使其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亦不能鬆懈。

43. 員工陣線陳國誠先生提到，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體系問題不勝枚舉：醫療系統不勝負荷、醫護人員疲於奔命、防護裝備不足、醫管局行政混亂等，令醫護人員的士氣低落。另外，他認為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不足，建議區議會善用資源，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加強居民的防疫意識。病毒測試方面，他鼓勵較高危人士如長者到普通科門診診所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在家自行採樣。

44. 主席向醫管局查詢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合共派發的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數量、收集到的樣本數量及有關樣本的檢測結果。

45.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回覆指，為配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醫管局協助有關部門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於指定時段內派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和收集樣本，委員可就有關計劃向衛生署作進一步查詢。

46. 主席向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查詢彩明苑彩富閣及富寧花園第 6 座合共派發的咽拭子採樣套裝數量、收集到的樣本數量及有關樣本的檢測結果。

4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會後會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4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和民政處作查詢。

49. 范國威先生擔心政府會再次推出全民檢測計劃，並向員工陣線查詢出現多少宗「假陽性」個案會令本港的醫療系統超出負荷。

50. 員工陣線羅卓堯先生回覆指，由於華大基因試劑的敏感度高，全民檢測比起在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較容易出現「假陽性」個案。假如政府在疫情高峰期推行全民檢測，員工陣線擔心會出

現大量「假陽性」結果，加重醫療體系的負擔。這次政府在疫情緩和的時候推行全民檢測，「假陽性率」亦相對較低。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冠肺炎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WC)文件第 94/20 至 9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63 段)

51. 委員備悉建築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衛局、衛生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52. 梁衍忻女士認為不能排除本港會出現第四波疫情的可能性，故希望向衛生署查詢何時會就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用作檢疫中心的計劃諮詢附近居民，以及中心何時會還原為營舍，作康樂用途；向渠務署查詢旱季截流器(D5)是否仍處於關閉狀態，以及何時會重新運作；去信環保署查詢為何在 4 月 22 日前未有將懷疑或確診新冠肺炎的個案所產生的廢物，當作醫療廢物處理，以及去信環保署及衛生署查詢為何在 4 月 22 日前未有將在住所或檢疫中心進行檢疫之人士所產生的廢物，當作醫療廢物處理。

53. 呂文光先生提到有居民為減少在疫情下到診所覆診和取藥的次數，請醫生和配藥人員增加藥物數量，但所獲配發的藥物數量不增反減。他續查詢醫管局現時病人每次取藥的數量上限有否被下調。

54.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回覆指，未見因疫情而下調醫生日常可處方藥物數量的指示，醫生通常會考慮病人的臨床情況等因素而處方所需藥物。如個別居民對獲處方的藥物有疑問，可向醫院或診所查詢。

55. 副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回應委員提出有關醫療廢物處理的查詢。此外，他認為全民檢測的安排混亂，並提到有傳媒報導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外判承辦商安排約 70 輛七人座車運送樣本瓶，其中 32 輛持中港車牌。事實上，運輸署只會向客貨車發出「裝載貨物許可證」，以私家車取酬送貨即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他懷疑承辦商知法犯法。

56.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的最新情況，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現時已轉作檢疫中心，並由衛生署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因此，就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會否改作社區隔離設施，委員可向有關部門作進一步查詢。

5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衛生署及渠務署作進一步查詢。

(二) 要求當局每天安排水車將西貢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65 段)

5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三)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

(SKDC(EHSWC)文件第 97/20 至 9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76 段)

59. 委員備悉食衛局、衛生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60. 梁衍忻女士認為衛生署安排的防疫教育活動不足，而且其書面回覆內容重複。另外，她留意到鄉事委員會在西貢鄉郊懸掛多幅印有防疫資訊的橫額，並希望民政總署及民政處可參考有關做法，在西貢市中心及各鄉村入口位置懸掛更多橫額，向居民及週末前來西貢的遊客發放疫情相關資訊。

61. 主席請民政處在區內懸掛更多印有防疫資訊的橫額，尤其在西貢市中心及各鄉村入口位置。

(四) 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子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子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

(SKDC(EHSWC)文件第 100/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90 段)

62.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五) 要求教育局因應疫情誤學的情況考慮開放留班總額上限以助有需要學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97 段)

6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查詢西貢市中心的防疫安排

(SKDC(EHSWC)文件第 9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102 段)

64.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65. 梁衍忻女士查詢醫管局有否計劃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營舍部分改作社區隔離設施。

66.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表示，為應對第三波疫情，政府於較早前啟用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以紓緩公立醫院負氣壓病床的需求壓力。現時疫情漸趨穩定，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社區隔離設施亦已轉為備用狀態。至於會否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改作社區隔離設施乃政府及食衛局的決定，醫管局會向政府提供醫院病床的使用率數據以供參考，並在社區治療設施啟用後提供治療服務。

(註：請同時參閱第 181 至 184 段)

(七) 有關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SKDC(EHSC)文件第 9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112 段)

67. 周賢明先生希望主席請衛生署健康促進處代表列席與衛生署相關的議題，以協助委員會向部門其他組別反映意見。

68. 主席歡迎衛生署護士長(健康促進)¹¹黃亦淇女士出席會議。

69.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70. 梁衍忻女士對衛生署未有派相關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認為有關做法對列席部門不公。同時，她認為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就議案所提交的書面回覆有欠詳盡，不足以彌補其缺席會議的事實。有見及此，她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將「西貢區議會直播頻道」轉發予衛生署，請部門聆聽委員的意見，並邀請部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交流有關防疫措施的看法。

71. 主席請秘書處將「西貢區議會直播頻道」的連結轉發予衛生署，並請部門聆聽委員的意見。

(八) 要求地政署、社會福利署和規劃署在發展西貢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時，優先劃作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現時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下的短缺
(SKDC(EHSC)文件第 101/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177 段)

72. 委員備悉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的書面回覆。

73. 梁衍忻女士查詢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就空置或未落實長遠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作出檢討的頻率和上一次作檢討的日期，並請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74. 陳嘉琳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有跟進相關議題，惟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的回覆內容有欠詳盡。她續查詢西貢及離島規劃處上一次和下一次就空置或未落實長遠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作出檢討的日期；現時有否部門或團體提交在西貢區內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申請；有關申請的處理進度為何，以及部門會如何考慮私人申請。她另建議區議會可聯絡地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詢問其是否有意在區內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75. 主席查詢社署有否區內非政府組織申請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數字。

76. 社署陳綺莉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社署會根據既定機制及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福利設施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多管齊下方法包括探討在西貢區內空置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或空間，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
- 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結構、間隔、可改動性、交通、附近環境及當區的服務供求等因素，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
- 社署會與相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就在公共房屋用地上設置社會福利設施作出規劃和協調。若擬設的福利設施被初步評估為可行，有關建議將被納入相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
- 政府在數月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200 億元，以購置合適的處所，提供分布全港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西貢區。社署會盡快與相關部門展開跟進工作，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就有委員於 9 月 8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建議社署探討將對面海街市及西貢漁民子弟學校用作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她已向社署策劃及發展科反映委員的意見。

77. 鍾錦麟先生表示，政府產業署轄下亦有空置或未落實長遠用途的土地，故建議同時去信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及政府產業署作跟進。

7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及政府產業署作進一步查詢。

(九) 查詢「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由 65 歲放寬至 60 歲或以上的實施日期及細節安排
(SKDC(EHSC)文件第 102/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188 段)

79.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書面回覆。

80. 林少忠先生表示政府前年聘請顧問公司就有關優惠計劃進行檢討及研究，惟至今仍未公開顧問報告及向市民交待其對各項建議的決定和實施時間表。他希望勞福局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81. 鍾錦麟先生匯報指，有關議題已於 9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討論，秘書處亦已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區議會意見，希望政府在未來的施政中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十) 查詢衛生防護中心對各政府部門的防疫建議詳情
(SKDC(EHSC)文件第 98/20、99/20 及 103/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193 段)

82. 委員備悉衛生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83. 梁衍忻女士認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向康文署及食環署發放的建議欠缺一致性。例如，康文署自疫情開始便關閉蹲廁廁格，食環署則繼續開放蹲廁廁格予市民使用。因此，她向衛生署查詢何時向康文署及食環署發放資訊及建議，以讓有關部門為其轄下場地及設施制訂相關的衛生及清潔指引，並向康文署及食環署查詢其為轄下場地及設施制訂相關的衛生及清潔指引何時開始生效。

8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作進一步查詢。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亦去信康文署及食環署作進一步查詢。]

(十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SKDC(EHWC)文件第 104/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197 段)

85.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西貢地政處的綜合書面回覆。

86. 主席表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自去年年底起暫停對外開放校園，包括其康體設施及地面通道，而學院至今仍未公布何時重新對公眾開放，他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同時，據他了解，學院早前向地政總署申請在校門設置保安更亭，故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有關申請進度如何，以及何時重新向公眾開放校園內的康體設施。他另建議將議題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詢問委員及該委員會主席黎銘澤先生的意見。

87. 黎銘澤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審批在學院校門設置保安更亭的申請，而西貢地政處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列席部門，故同意將議題轉介至該委員會跟進。

8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西貢地政處作進一步查詢。

8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議題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處理。

(十二)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轉介的議題：查詢對面海街市現時的使用狀況及其未來規劃方向
(SKDC(EHWC)文件第 105/20 及 106/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203 段)

90.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91. 梁衍忻女士表示，按現行程序，食環署需在交還撥地前清拆對面海街市的構築物。她查詢構築物是否包括公眾廁所；若然，該範圍將沒有

公眾廁所，故希望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上址的公廁。

92. 主席建議去信西貢地政處，並將議題轉介至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他續詢問委員及提問人梁衍忻女士的意見。

93. 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社署曾表示樂意與相關部門探討於該處設置福利設施的可行性，所以她希望繼續由本委員會跟進是項議題。

94. 主席查詢社署會否在上址設置福利設施。

95. 社署陳綺莉女士回覆指，她已向社署策劃及發展科反映委員的意見，有關組別正研究該處所的結構和間隔等是否適合用作福利設施，暫時未能提供補充資料。

9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作進一步查詢，並由本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十三) 簡介健康城市計劃

97. 衛生署黃亦淇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健康城市計劃。

98. 何偉航先生認為衛生署應照顧傷健人士的需要，如就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供意見，讓殘疾人士有尊嚴和體面地生活，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和傷健共融的社區。他另提到有不少長者居住在西貢鄉郊，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協助改善區內硬件配套，建設長者友善社區，讓長者可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

99. 鍾錦麟先生提到，居民在疫情及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下難免會增加外賣食物的次數和減少運動，故查詢衛生署如何在疫情下推廣健康城市的概念和健康生活模式，如運動和健康飲食等。

100. 衛生署黃亦淇女士回覆指，衛生署將邀請各區健康城市計劃的代表出席「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籌辦委員會會議，讓各委員分享當區健康推廣活動的進度，並為每年的活動主題提供意見。由於各區的人口特徵及社會環境各有不同，衛生署鼓勵各地區組織按各區的年齡結構、教育水平、文化等，舉辦相應的健康推廣活動。另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網頁上載了一系列的健康指引，提醒市民在疫情及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下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I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SWC)文件第 107/20 號)

10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以及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已於較早前取消「社區營造與健康照顧的實踐國際研討會」活動申請。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在將軍澳北加設一間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 (SKDC(EHSC)文件第 108/20 及 117/20 號)

102.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03.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104.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黃健文先生表示，社署在 7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社署期望能在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入將軍澳南第 67 區的新政府聯用大樓後，在將軍澳北增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提升服務的可達性。現時，距離聯用大樓落成仍有數年時間，社署屆時會視乎政府的資源分配，以及全港 18 區的人口和地區居民對社會保障服務的需求，訂立各區的優先次序。如有充分理據支持，社署會考慮在將軍澳北增設一所辦事處，為居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

105. 蔡明禧先生表示其所屬選區的居民對社會保障服務需求殷切，故希望社署保留將軍澳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在新政府聯用大樓落成後，在將軍澳北加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

106. 張偉超先生查詢社署在寶林商場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何時租約期滿，並希望社署積極考慮續租以保留該辦事處。

107. 秦海城先生希望社署在新政府聯用大樓落成前開始在將軍澳北另覓選址，以增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

108. 副主席提到，現時區內人口持續老化，65 歲以上人口佔區內人口比例由 2014 年的約 14%，增加至 2020 的約 18%，速度顯著加快。而根據規劃署出版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9-2028》，65 歲以上人口或於 2030 年達到約 26%，並於 2040 年達到約 30%。有見及此，他希望社署向總辦事處反映委員的意見，爭取在將軍澳南、北各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使長者和體弱人士不用長途跋涉前往辦事處提交申請或作查詢。

109. 黎煒棠先生認為新政府聯用大樓的位置不便，加上區內人口不斷增長，居民對社會保障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而增加，故希望社署在將軍澳南、北各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利區內居民，尤其長者。

110. 社署黃健文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地區辦事處會向總辦事處反映委員會希望在將軍澳北增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訴求，能否成功爭取需視乎政府的資源分配及各區需要的優次。

- 社署早前因領展調整租務政策而將社會保障辦事處由尚德遷移至寶林商場。寶林商場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租約將會於 2022 年屆滿。社署會適時與領展商討續約，直至遷入新政府聯用大樓。
- 社會保障辦事處遷入新政府聯用大樓前，社署會加強宣傳，在可行的情況下加設指示牌，指示居民如何前往辦事處。

111. 副主席希望秘書處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委員會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在將軍澳南、北各設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

11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13.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 要求加快社會保障援助(即綜援)個案審批速度 (SKDC(EHWC)文件第 109/20 及 117/20 號)

1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115.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116. 副主席請社署就動議作回覆。

117. 社署黃健文先生的回覆如下：

- 自政府於 7 月下旬再度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社會保障辦事處暫停對公眾開放。除維持在辦事處輪流值勤外，社會保障辦事處一直透過投遞箱、郵寄、電話等其他模式維持服務。
- 社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簡化處理個案的程序，並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招聘前社會保障職員協助處理申請，務求加快處理市民的申請。
- 在一般情況下，如綜援申請人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有關審批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
- 因應政府於 8 月下旬宣布逐步恢復公共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於今天重新對公眾開放。

118. 王卓雅女士提到，社署自 6 月起暫時放寬綜援申請的資產限額，惟社署 7 月份整體領取綜援個案數字顯示，申請數字不升反跌。她估計上述情況可歸因於政策無助解決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市民因綜援的標籤效應，對領取綜援有所保留，以及社署因在家工作安排減慢綜援的審批進度。長遠而言，她認為政府應設立失業援助金，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119. 副主席希望社署可增聘人手以加快綜援申請的審批進度，為失業人

士提供即時經濟援助。同時，他希望政府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研究長遠放寬資產限額。

120. 社署黃健文先生回覆指，7月份整體領取綜援的個案較6月份減少789宗，個案數字包括已處理及尚待處理的申請個案，並不反映有個案積壓。他強調社署明白申請者急需援助，亦已適時簡化處理程序和增聘人手，以盡快完成審批。

121. 梁衍忻女士提到，有不少市民在疫情下突然失業，惟政府未有為這類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援。她查詢社署有否研究為突然失業的人士提供應急援助。

122. 林少忠先生查詢社會保障辦事處如何在特別上班安排下處理綜援申請，以及辦事處職員會否從辦公室帶走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

123. 社署黃健文先生回覆指，自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實施後，在家值勤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一直透過電話為市民提供服務，處理過程毋需帶走任何個人資料。

124. 副主席總結指，委員認為現行政策未有惠及因疫情而失業的人士，並認為政府長遠可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和放寬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為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支援。他希望社署可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12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3) 要求政府發放津貼 確保僱員安心留家檢疫 (SKDC(EHWC)文件第 110/20 及 125/20 號)

12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周賢明先生、呂文光先生、鄭仲文先生、王卓雅女士、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謝正楓先生、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27. 委員備悉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稱「創新辦」)的書面回覆。

128. 何偉航先生提到有僱主要求居住大廈出現確診個案的僱員自行隔離14天，期間需扣薪或放無薪假，僱員需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有見本港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委員提出上述議案，希望政府發放津貼讓僱員可安心留家抗疫，並在「保就業」計劃中加入條款，確保私人公司承擔及支付僱員自行隔離或檢疫期間的薪酬。惟勞福局及勞工處未有就有關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而創新辦則表示委員的建議並不符合計劃的目標，他對此表示遺憾。他續請有關部門正面回應委員的訴求。

129. 副主席提到在「保就業」第一期計劃下，有逾300間「承諾受薪僱員人數」為零的僱主，政府在收到舉報或投訴個案後才展開調查，批評計劃存在漏洞。同時，獲資助的僱主可選擇辭退現有員工，繼而重新聘

用人手，認為計劃只保僱主不保僱員，未能達到計劃目的。

13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創新辦，反映委員會認為「保就業」計劃未能保障被遣散的僱員，未能達到其計劃目的。

(4) 要求將區議員納入鄉郊確診個案通報機制，以避免衛生防護中心發放錯誤的資訊
(SKDC(EHSWC)文件第 111/20 及 118/20 號)

13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132.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33. 梁衍忻女士不滿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內容重複。她另就衛生署現行的通報機制提出意見：衛生防護中心的熱線電話只會將議員的查詢轉介予相關人員跟進，未能讓議員即時查證區內確診個案的資料，效率有待提升；熱線電話由醫生負責接聽，資源錯配；衛生防護中心曾數次誤報鄉郊確診患者的地址，惟有關部門未有修正上載至網頁的「曾有確診或疑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造成居民恐慌。此外，她指出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科作為區議會和衛生署的溝通橋樑，卻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即席回應委員查詢，她對此表示失望。

134. 何偉航先生提到其所屬地方選區亦曾出現誤報的情況，希望衛生署可與民政處核對確診或疑似個案的住址，並盡快修正確診個案的資料，避免引起居民恐慌。他另希望有關部門正面回應委員的動議。

135. 陳嘉琳女士指衛生署會將確診患者在潛伏期間曾到訪的商戶名單上載至網頁，惟有關部門未有聯絡有關商戶。她另提到衛生署多次誤報其所屬地方選區確診個案的住址，故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更正「曾有確診或疑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的錯誤資料，以及委員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可如何聯絡衛生署查證區內確診個案的資料。

136. 主席反映「一站式服務」名單上列出的衛生署相關人員未有接聽其來電，續向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查詢委員可如何直接或透過秘書處向衛生署提出查詢。

13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覆指，秘書處會持續向議員提供部門「一站式服務」的更新聯絡名單，如委員希望對衛生署的服務提出意見，可直接聯絡名單上列出的指定人員。

138. 副主席表示，委員自疫情開始多次向衛生署反映確診個案資料有誤的情況，但至今仍未獲改善。他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著手改善現行的通報機制。

13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查詢部門如何修正錯誤的確診個案資料；以及委員如何在假日向衛生署查詢區內確診個案資料。]

(5) 要求政府改善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令更多退役運動員得到支援 (SKDC(EHSC)文件第 112/20 及 119/20 號)

14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和議。

141.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142. 鄭仲文先生表示，雖然參加轉型計劃的門檻不高，但據他了解，成功與學校或體育機構配對的退役運動員均曾接受約八年的成年運動員全職或非全職訓練。他另提到參與計劃的學校和體育機構不多，退役運動員的選擇較少，認為政府應優化有關計劃，令更多退役運動員受惠。

14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請民政事務局備悉委員的意見，繼續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 普教中在西貢區中、小學校實施情況 (SKDC(EHSC)文件第 113/20 及 120/20 號)

14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145.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46. 陳嘉琳女士認為，即使「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已經完結，教育局沒有再為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提供支援，有關當局亦應備存區內中小學推行「普教中」及「廣教中」的學校名單，以監察學校的課程策劃及教學素質。同時，她提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早前派發的《小學概覽 2020》詳列區內小學的資料，大部分小學亦有說明其中文科的教學語言，故她認為教育局不難掌握相關數字。由於教育局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她認為區議會應向區內學校進行調查，了解區內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情況，以供區內機構或團體在舉辦社區活動時作參考之用。

147.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的回覆如下：

- 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是校本政策，現時學校可按校情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普教中」，如師資準備、學生水平、校園語境、課程編排、家長期望等。
- 中國語文旨在提升學生中國語文素養及其語文能力，教育局認為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授中國語文課程，均能提

升學生的中文閱讀能力。

- 現時大部分中小學都會在課堂教學以外舉辦不同類型的普通話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興趣和能力，營造校園普通話語言環境，讓學生有各種機會運用普通話與人溝通、交流。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內詳細介紹各中小學由學校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教學語言、學與策略等，以供家長在為子女選校時作參考。
- 「普教中」屬校本政策，學校可按校情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或適時調整有關政策，無需通知教育局，因此教育局現時收集學校有關以粵語及／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資料。

148. 陸平才先生申報為區內中學的初中中國語文科教師。他表示，由於業界未能就是否全面推行「普教中」達成共識，學校對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仍需作出更多的探討和研究，所以現時學校會因應資源、師資準備及家長教師會的意向等，擬訂合適的教學語言政策。他另提到，現時有部分學校全面推行「普教中」、有學校在部分級別及／或班別推行「普教中」、有學校為全面「廣教中」，亦有學校容許學生在學期中在「普教中」和「廣教中」的班別轉換。因此，教育局難以整合全港或區內中小學推行「普教中」及「廣教中」的數據和學校名單，學校亦不會在《小學概覽》或其網頁上詳述其教學語言政策。

149. 黎煒棠先生查詢教育局有否備存區內接受「普教中」的中小學生數字，以及報考中國語文科(普通話)，以普通話進行口試的考生人數。

150. 秦海城先生提到，關注「普教中」的民間組織「港語學」曾在 2017-18 學年調查全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情況，發現本港推行「普教中」的中小學數目呈下降趨勢。他認為有關數據有助教育局檢討教學語言政策和監察學校的教學素質，故希望有關當局備存相關數字。

151. 陳嘉琳女士認為教育局有必要備存區內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資料，讓家長在為子女選校時作參閱，以及讓區議會在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作參考。同時，她提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曾進行「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概況調查」，以了解本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情況，故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語常會查詢區內實施「普教中」的中學和小學的數字。

152.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補充指，有學校會在部分班級或以分組方式推行「普教中」，亦有學校會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安排入讀「普教中」或「廣教中」的班別。就有委員希望教育局備存區內中小學推行「普教中」及「廣教中」的數據和學校名單，教育局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

153. 副主席請教育局代表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語常會查詢區內實施「普教中」的中學和小學的數字。]

(2) 教育局和社署如何協助學生、老師和家長面對疫情帶來的壓力
(SKDC(EHSC)文件第 114/20、121/20 及 122/20 號)

15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55. 委員備悉教育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156. 梁衍忻女士提到教育局「疫流停課・不停『愛』」的心理教育影片的點擊率低，認為有關當局的宣傳工作有待提升。她提到教師、學生及家長在疫情期間均需面對網上授課及其他學習模式轉換的挑戰，認為有關當局應向教師發出網上授課的指引，並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電子設備的技術支援。她另認為社署未有在疫情下調整其服務模式，並建議有關部門向學生和家長派發在家學習的資源包。

157. 黎煒棠先生認為教育局應為教師提供網上授課的技能培訓和技術支援。他另提到社署因應疫情發展實施特別服務安排，不對外開放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故查詢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工作安排。

158. 陳嘉琳女士提到部分教師面對家居環境不利教學的問題，而網上教學亦變相令家長可長期觀課，增添教師的壓力。她另提到部分學生及其家長面對電子設備和資訊科技能力水平不足的問題，難以配合學校的網上授課安排。因此，她查詢社署如何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支援。

159. 柯耀林先生認為，雖然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以收費模式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在職家長，但他擔心基層家庭未必能夠負擔有關費用，故查詢社署會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減免。他另查詢有關部門會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購置電子設備及網絡服務的津貼。

160.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教師支援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與學校保持溝通，了解學校和教師在停課期間進行網上授課的情況和困難。
- 據了解，區內有個別教師選擇返回校舍進行網上授課，以尋求教學助理的協助和資訊科技人員的技術支援。
- 學生及家長的支援方面，據了解，學校已向有需要學生借出電子設備，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暫時沒有收到學生或家長的求助。
- 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公營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鑑於在停課期間，不少學生需要使用自己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家中網上學習，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若學生符合其他受惠資格，所屬學校可為有關學生向教育局申請基金資助。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及社署亦有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用津貼。

161. 秦海城先生對於有學生仍面對電子設備不足的問題感到詫異，並認

為政府應檢討和完善資助學生購買電子設備的計劃。

162. 李嘉睿先生表示，關愛基金其中一個援助項目為「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而教育局亦已邀請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參加有關項目，由學校代合資格的學生集體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他查詢教育局有否就現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163. 黎煒棠先生查詢教育局會否考慮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或提升其流動電腦裝置及網絡服務。

164.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回覆指，優質教育基金旨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及全面推廣優質教育，主要為教育界提出有意義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安排。現時，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公營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考慮到學生需在停課期間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較早前向學校發信，鼓勵學校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交申請。

165. 陸平才先生補充指，優質教育基金主要用以資助能促進學校教育質素的計劃，撥款申請會由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一般而言，委員會會在三至六個月內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故遠水不能救近火。除了申請關愛基金的資助外，他認為學校可透過其他措施協助尚未有合適裝置的清貧學生，如借出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在家使用，或協助他們申請其他援助。另外，為實踐學生「一人一機」，他希望教育局增加關愛基金的資助金額，以供學校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和相關的配件。

166. 副主席希望教育局可加強心理教育宣傳工作，並提醒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註：請同時參閱第 173 至 180 段)

(3) 面對肺炎疫情嚴峻，查詢社會福利署向區內之社會服務單位所提供的相關策略及通報機制之安排，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前線同事及最低限度的服務不受影響
(SKDC(EHSWC)文件第 115/20 及 123/20 號)

16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提出。

168.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169. 謝正楓先生查詢社署與區內社會服務單位就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以及社署有否向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單位發出服務指引。

170. 副主席提到，為盡快識別患者及阻截傳播鏈，政府較早前為區內安老院和護養院員工進行特定群組檢測。他希望社署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的檢測安排，並完善與安老院和護養院的確診個案通報機制。

171. 社署陳綺莉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為保障前線同事和服務使用者免受感染，社署採取一系列的防疫措施。
- 社署一直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溝通，並為出現確診個案或有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到訪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供諮詢和支援。部分服務單位如有需要進行清潔消毒，會先行考慮將有緊急需要的服務安排於分處提供，並適當地通知服務使用者。
- 資訊發放方面，社署一直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提醒區內的資助和自負盈虧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以保障職員、院友和服務使用者的健康。
- 支援措施方面，社署因應疫情的發展，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多輪特別津貼，包括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的津貼；向院舍及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單位提供人手支援津貼，以及向住宿服務員工提供津貼等。社署會向機構及服務營辦者發信，說明每一輪特別津貼的目的、受惠對象和金額等。

172. 社署陳綺莉女士另希望就剛才已討論的「教育局和社署如何協助學生、老師和家長面對疫情帶來的壓力」議案作回應。

(4) 教育局和社署如何協助學生、老師和家長面對疫情帶來的壓力
(SKDC(EHSWC)文件第 114/20、121/20 及 122/20 號)

173. 社署陳綺莉女士表示，社署因應疫情發展，在恆常社會服務的框架下加強或改變服務重點，以支援受疫情影響或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有關應對措施如下：

課餘託管服務

- 社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以收費模式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在職或雙職家長的子女得到適切的照顧。課餘託管於疫情期間，仍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
- 為減輕家長的壓力，社署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本區部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有參與有關計劃，包括西貢區社區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年空間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 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的服務單位申請，或經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進行轉介。
- 低收入家庭可按其每月入息申請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或申請關愛基金下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包括減免三分之一費用資助額。

家長情緒支援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舉辦支援小組，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情緒支援服務，提升其處理壓力及焦慮情緒的技巧，從而疏導其因疫情帶來的負面情緒。
-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的「2020 抗疫心理資源庫」是為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或需長期留在家中抗疫的人士而設，資源庫內包括專題文章和心理小故事。

青少年情緒支援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牽頭與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與將軍澳醫院社區青少年專科門診協作推出「青少年身心健康診治轉介機制」。社署最近亦邀請青年學院成為轉介機制下的轉介機構。
- 前線社工可透過機制轉介受情緒問題困擾的青少年，包括情緒受疫情影響的青少年，及早接受醫生的診斷和治療。如有需要，青少年會被轉介至精神科或其他專科，或接受住院治療。

兒童和青少年現金援助

- 疫情期間不少學校安排網上授課，有見基層兒童和青少年對電腦有關產品和物資需求殷切，區內服務單位會繼續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的「現金援助」名額，為 24 歲或以下、處於不利環境或弱勢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最高每年 2,000 元的資助。
- 社署早前亦透過電郵呼籲各區內服務單位為有經濟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申請有關援助購置電腦相關產品，以讓他們可參與線上學習。部門亦會持續監察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確保區內兒童及青少年在疫情下得到適切的學習支援。

174. 副主席查詢「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現金援助」名額的申請情況及輪候人數。

175. 社署陳綺莉女士回覆指，本區的服務單位合共提供數百個「現金援助」名額，負責處理西貢區有關「現金援助」申請的服務單位包括社署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等。中心社工會因應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及經濟情況、個人發展、所需援助的項目等決定發放的金額。委員如留意到區內有兒童或青少年有經濟困難，可聯絡有關的服務單位查詢。

176. 謝正楓先生查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疫情下的服務安排。

177. 社署陳綺莉女士回覆指，雖然部分資助日間服務中心不對外開

放，但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仍有繼續向長者提供送餐服務。此外，因應疫情的影響，社署評估服務單位是否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規定時，會作彈性處理。

178. 謝正楓先生查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否協助長者洗澡或提供其他個人護理服務。

179. 社署陳綺莉女士回覆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繼續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洗澡或提供其他個人護理服務。社署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該兩個服務單位在疫情下的服務安排。

180. 副主席請社署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並請教育局向學校發信，介紹「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鼓勵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申請現金援助。

[社署會後補註：在疫情嚴峻期間，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必要服務，包括膳食、陪診、護理，藥物管理、協助個人清潔(包括洗澡)及購買生活必需物品等；如有其他特別或緊急服務需要，服務隊亦會按實際情況提供適切援助。]

(註：請同時參閱第 154 至 166 段)

(5) 查詢衛生防護中心、衛生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有否計劃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改作社區隔離中心，以接收輕症確診者及沒有病症的低傳染性病人
(SKDC(EHSC)文件第 116/20 及 124/20 號)

1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82. 委員備悉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183. 梁衍忻女士不滿食衛局及衛生署沒有正面回應其提問，並希望再次查詢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將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營舍及檢疫設施改作社區隔離設施。

184. 副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作進一步查詢。

(註：請同時參閱第 64 至 66 段)

185. 副主席宣布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VI. 其他事項

(一)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 / 宣傳活動

186. 主席表示，2020 年國際復康日第三次籌備會議已於 9 月 2 日舉行。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原擬以「殘疾人士運動」為題，於本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舉辦中央慶祝典禮。惟因疫情影響，大會擬將主題改為「推動殘疾人士普及運動」，取消「十八區傷、健輪椅接力比賽」，並將中央慶祝典禮改於 12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大會暫時決定繼續舉行其他活動，包括海洋公園同樂月及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若疫情持續，上述活動可能會延期或取消。就「海洋公園同樂月」，海洋公園暫定於 11 月 1 日至 28 日開放四個星期接待共 8,000 名來自 18 區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其同行者免費遊覽公園。西貢區參加者獲安排於 11 月 8 日(星期日)至 11 月 14 日(星期六)選擇其中一天遊覽海洋公園，海洋公園將於當天免費招待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其同行者及非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而每區可申請入場券的數目為 400 張。如無反對，建議參考過往做法，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復康機構，並按報名參與的持「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人士人數，以盡量平均的原則分配門票給報名人士。午膳安排方面，由於以上入場安排會令大會每天訂購的餐盒數量不同，故餐盒的價錢尚未確實，而現時預計每份餐盒的售價為 \$40。此外，餐券上會印有指定換領日期，參加者只能於餐券上的指定日期換領餐盒。交通安排方面，西貢區議會自 2014-15 年度起邀請機構就租用旅遊車(包括復康巴士)及／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並參考《撥款準則》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審批撥款。

187. 主席續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過往一向以勞福局的 5 萬 3 千元撥款資助國際復康日的相關開支，而西貢區議會已於 3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

18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參考過往做法，由委員會為參加者支付活動當日的午餐費，由秘書處為參加者安排活動當天的午餐，並由機構按需要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交通資助。

(二) 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SKDC(EHSWC)文件第 126/20 號)

18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及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於本年度共預留 20 萬元撥款，以邀請區內團體合辦以單車及道路安全為主題的推廣活動。秘書處於 7 月初在區議會網頁上對外公佈「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正式接受申請，並於截止日期前接獲一份撥款申請表，申請者為香港交通安全會(下稱「交通安全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兩個工作小組的聯合會議未能在短期內舉行。考慮到活動的籌備工作急需於 10 月初展開，秘書處早前已徵得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其直屬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以電郵傳閱方式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兩個工作小組通過分別向本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推薦有關申請。

190. 就合辦申請「2020-21 年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三)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臨時動議：要求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及增加殘疾人士服務設施

191. 陳嘉琳女士表示，日前葵涌邨發生一宗智障人士照顧者懷疑不堪長期照顧智障兒子的壓力而將其子勒斃，並企圖割脈自殺的慘劇。事件反映政府對智障人士的支援不足，智障人士年滿 21 歲後須離開特殊學校，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院舍服務亦嚴重不足。根據 2017-18 財政年度的數字顯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分別長達 178 個月及 123.3 個月，當中黃大仙及西貢區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 303 人及 296 人，人數均為全港最高的福利分區。有見及此，她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及增加殘疾人士服務設施。」

192. 王卓雅女士、馮君安先生、何偉航先生、張偉超先生、梁衍忻女士、李嘉睿先生、謝正楓先生、黎煒棠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周賢明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9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94. 何偉航先生建議動議人將臨時動議內文的第六項建議修訂為「積極與本會共同研究及討論，於區內尋覓資源、閒置土地或社福用地、適當物業等，建設一所專門提供暫宿支援服務的院舍，按殘疾人口規劃有關支援和住宿照顧服務」，並要求定期向本會交代前西貢中心小學改建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之工作進度。他另向社署查詢西貢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195. 社署陳綺莉女士回覆指，社署會繼續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名額。就上述臨時動議，社署會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19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社署跟進有關議案。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9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